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簡介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以下簡稱 IFRS8）之目的，係對企業營運部門以及企業之產品與勞務、營運地區及主要客戶之資訊揭露訂定規範。IFRS8 適用於：

- (a) 企業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
 - (i) 該企業之債務或權益工具已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或
 - (ii) 該企業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及
- (b) 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 (i) 該集團母公司之債務或權益工具已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或
 - (ii) 該集團母公司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合併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原則

1. 核心原則

企業應揭露有助於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其所從事經營活動之性質與財務影響，及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之資訊。

2. 資訊揭露內容

企業應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每一期間，對每一應報導部門揭露下列資訊：

- (a) 一般性資訊，包括用以辨識企業應報導部門之因素及每一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類型；
- (b) 關於報導之部門損益（包括屬於報導部門損益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衡量基礎之資訊（詳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第 23 至 27 段）；及
- (c) 將部門收入總額、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重大部門項目調節至相對應之企業財務報表金額（詳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第 28 段）。

企業若未將產品及勞務資訊、地區資訊及主要客戶資訊作為應報導部門資訊之一部分而提供時，須另行揭露該等資訊。

三、應報導部門之判斷

應報導部門之判斷步驟如下。首先，企業應先辨識營運部門。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部分：(a)該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同一企業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b)該組成部分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及(c)該組成部分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此外，若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超過一組之部門資訊，其他因素可能有助於辨識由一組組成部分所構成之企業營運部門，包括每一組成部分經營活動之性質、有無經理人對其負責，以及呈送董事會之資訊。

若兩個以上營運部門之彙總與前述核心原則一致、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該等部門在下列所有方面均相似，則得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 (a) 產品及勞務之性質；
- (b) 生產過程之性質；
- (c) 其產品及勞務之客戶類型或種類；
- (d) 用於配銷其產品或提供其勞務之方法；及
- (e) 監管環境之性質（若適用時），例如銀行、保險或公用事業。

依前述方式辨識或彙總之營運部門，若符合下列任一量化門檻，則為應報導部門：

- (a) 該營運部門之報導收入（包括對外部客戶之銷售及部門間銷售或轉撥）達所有營運部門收入（內部及外部）合計數之 10% 以上者。
- (b) 該營運部門之報導損益絕對值達下列兩項絕對值較大者之 10% 以上者：(i) 無報導損失之所有營運部門之報導利益合計數；及(ii) 有報導損失之所有營運部門之報導損失合計數。
- (c) 該營運部門之資產達所有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之 10% 以上者。

企業僅於營運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大多數彙總基準時，得將未符合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相關資訊與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相關資訊合併，以產生一應報導部門。

若營運部門所報導之外部收入總額小於企業收入之 75%，則應辨識額外之營運部門作為應報導部門（即使其未符合第 13 段之基準），直至應報導部門之收入至

少達企業收入之 75% 為止。

辨識應報導部門之流程圖簡述如下：

